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7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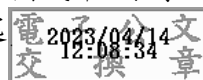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警察局辦理「常備兵役民防訓練」及「走入校園宣導防空避難知識」等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警察局112年4月11日花警管字第11200138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奉總統指示強化「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」持續推動警察體系之民防訓練及任務，乃當前重要工作，若有旨揭課程講師需求，請洽花蓮縣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14



1120002225